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会务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现场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林启军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司仪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董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监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宣读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

- （一）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二）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三）计票、监票

四、宣布会议结果

- （一）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三）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四）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五）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幅-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幅-50.19%。

二、2022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2 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

所有董事会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认真开展 工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监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至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 20 个议案。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监事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所有监事会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各项议案表决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予以关注。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尤其对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了仔细的监督，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财务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生现有违规违纪等情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予以认可。

（三）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真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重大缺陷，公司严格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后续公司监事会将严格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外部中介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各项制度积极的实施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有效实施。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强化并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落实监督职能，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部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并报表）

- 1、营业总收入：270,138.42 万元，较上年增幅-8.67%；
- 2、营业利润：14,748.15 万元，较上年增幅-49.82%；
- 3、利润总额：14,669.27 万元，较上年增幅-48.13%；
- 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063.87 万元，较上年增幅-50.19%；
- 5、总资产：2022 年末 275,282.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
- 6、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22 年末 234,208.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6%；
- 7、资产负债率：9.26%，比上年减少 3.54 个百分点；
- 8、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加权平均 6.09%，比上年减少 6.88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4 元，每股净资产 7.91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9 元。

二、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母公司报表）

- 1、利润总额：9,017.22 万元，较上年增幅-10.20%；
- 2、净利润：9,061.50 万元，较上年增幅-4.53%；
- 3、总资产：2022 年末 146,255.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0%；
- 4、股东权益：2022 年末 142,70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2%；
- 5、资产负债率：2.43 %，比上年减少 1.09 个百分点；

6、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39%，比上年减少 0.37 个百分点。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38,715.8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02,384,534.14 元，其中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2,252,591.12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派发现金红利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4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57%。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瓦楞纸箱已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包装容器之一。受益于下游客户对纸包装物有着稳定的需求，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亦呈稳健发展的态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18,856.81 万元、295,766.95 万元、270,138.42 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34.50 万元、28,227.70 万元、14,063.87 万元。公司的“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相继投产，和“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的推进，经营规

模将日益扩大。现有股本总量 29,600 万股滞后于公司的发展需求，同时也偏低
于同行业相似规模上市公司的股本量。

因此，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以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转增股本方式每股转增 0.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29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118,40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
公司的总股本为 414,400,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 20,138.76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32,50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拟投入 20,138.76 万元，由森林造纸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20,138.76
合计	19,791.00		20,138.76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于 2017 年经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 2017-331081-23-03-048623-000。项目主要新建瓦楞纸板、数码喷墨印刷纸箱和部分胶印包装物产能。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绿色环保纸包装

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投资 19,791.00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目前实际投资 482.50 万元。

（二）原项目终止的原因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基于 2017 年的市场环境和客户的需求状况作出预判而立项。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致于包装终端客户的需求亦随之变化。同时公司的“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相继建成投资，公司产能大幅度扩张。公司现有的瓦楞生产线、数码印刷设备、水印印刷设备、胶印印刷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设备数量套（台），产能和产量万平方米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年产能	2022 年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瓦楞生产线	7	30,000	19,060.60	63.54
数码印刷机	6	4,283	2,255.10	52.65
水印印刷设备	11	7,350	3,807.34	51.80
胶印印刷设备	13	6,867	3,520.44	51.27

依据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现的有瓦楞生产线、数码印刷装备、胶印装备，能满足未来 3 年的市场增长需求。因此公司建议拟终止“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二、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 2、实施主体：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4、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共有三条包装纸生产线，其中 1#、2#生产线于 2012 年 5 月投入使用，其使用寿命超原产能设计的使用年限且耗能大。本项目拟淘汰 1#、2#生产线，新建一条 6600mm 门幅造纸机，更新改造后公司年产能仍保持总量 50 万吨的造纸装备。

（二）新项目投资计划

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2,500.00 万元，拟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 20,138.76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估算
车间投资	4,000.00
造纸生产线	25,360.00
配套辅助设备	1,540.00
项目准备及预计等投资	600.00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32,500.00

（三）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

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投资项目属于目录规定的鼓励类范围，具体为目录的第十九类“轻工”之第 1 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②符合《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的发展方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度颁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造纸工业要“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本项目属于上述重点发展范围中的“高档包装用纸”。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矛盾突出，造纸工业和循环经济发展契合。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造纸行业准入门槛随之水涨船高，呈现明显的马太效应。一方面，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及高端人才等手段，实现规模与效率双提升，通过系列并购重组等运作手段实现集团化发展；另一方面，部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不达标或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被淘汰出局。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2-2021年，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从3,500多家下降至约2,500家，同时，全国纸及纸板年产100万吨以上的企业从14家增加到26家；行业产量排名前30位的企业，其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由45.59%提高至69.79%。

本项目将极大提高企业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不仅顺应了国家造纸工业结构调整、加速产业升级的趋势，也是企业向生产规模化、技术集成化、生产清洁化、资源节约化发展的现实需求，是实施公司循环经济战略的重要举措，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与经济效益。

3、新项目产品竞争情况和产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系淘汰落后装备，改造重建项目。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足以消化项目投产的产量，因此同行业产品竞争的风险较少，市场销售渠道通畅。

4、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将使公司的年均销售收入约93,960.00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增加约5,836.00万元。从财务分析来看，本项目的财务评价各项指标较好，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7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02年，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66年，经济效益良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现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主要内容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鉴于公司本募投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7,796.09 万元及期后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本计划实施后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822.11 万元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在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合理安排审计队伍，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公司认可中汇的专业知识、服务经验及勤勉尽责的独立审计精神，并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2023 年度，公司拟续聘中汇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的劳务报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拟对公司 2023 年度薪酬制定如下标准：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每人年薪 7 万元（税前），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津贴按月发放。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为森林造纸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100%	88.57%	0	10,000	4.24%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造纸	100%	11.10%	0	20,000	8.4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温岭森林	100%	43.56%	0	20,000	8.4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临海 森林	100%	31.74%	0	20,000	8.48%	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 日起12个月	否	否
3.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 子公司	联合 纸业	61%	2.33%	1,471.19	30,000	12.72%	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 日起12个月	否	是

公司2023年度上述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的具体金融机构、融资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联合纸业的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所持股权份额的反担保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